

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园区；

张 充，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余厚蜀，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晓东，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如良，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 盛，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2.2条的规定，天广中茂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天广中茂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天广中茂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天广中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1.5条、第3.2.2条的规定。天广中茂董事长、总经理张充，董事余厚蜀、陈晓东、黄如良，财务总监梁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的规定，对天广中茂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上市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

定：

一、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充，董事余厚蜀、陈晓东、黄如良，财务总监梁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7月26日

‘